

广州市花都区档案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 监督管理情况评价公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和有关要求，现将本单位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予以公告。欢迎您客观、真实地对是否存在以下问题进行反映：

1. 我局完全依照法定权限、程序、条件进行审批，全年未出现以备案、登记、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等形式变相设定或实施行政许可，未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许可备案项目目录（2019 年版）》之外的行政许可事项；

2. 在网上办事大厅全部公开公示了行政许可实施主体、依据、条件、期限、流程、裁量标准、收费标准和申请材料、申请办法、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方式等；

3. 受理条件和程序规范，未增加行政许可条件、环节；

4. 补正告知规范，未要求多次补充申请材料；

5. 办理效率高，办理流程简单，能在规定期限以内办理行政许可；

6. 全年未出现投诉举报；

7. 无工作人员索取或收受礼物、好处；

8. 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未要求申请人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人员、组织提供服务，未要求申请人参加不必要的付费培训、会议等；

9. 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事项，未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人员、组织；

如您认为在行政审批实施过程中还存在其他问题，欢迎一并提出意见建议。我们将对您反映的情况和您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感谢对我局行政许可评价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附件：广州市花都区档案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

举报电话：12345（广州政务服务热线）

来信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百合路 36 号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收）

邮 编：510800



附件

广州市花都区档案局 2019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报送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的通知》（花府办函〔2016〕17 号）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9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2019 年，纳入《广州市花都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19 年版）》的事项为 1 件，并已进驻区网上办事大厅：对于携带、运输、邮寄出境的属于国家所有的和非国家所有但应当保密的档案或者其复制件出境的初审。全年申请量为 0 件。

（一）依法实施情况。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和省市的有关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办理我局承担行政许可事项；没有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无相关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

（二）公开公示情况。在本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公示了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公开公示了实施主体、依据、程序、条件、期限。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符合要求的，转报省档案局审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书面明确告知理由。

（三）推行标准化情况。编制印发《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情况：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

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规范了按程序转报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实施依据、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受理范围等要素和减少自由裁量权情况。

（四）实施效果情况。针对按程序转报行政许可事项，2019年没有公民和组织申请，暂时没有评价效果。